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統裁字第 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簡維鎮

上列聲請人為誣告案件，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0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無視聲請人所提出之正確筆跡鑑定報告，而採納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報告，賦予該鑑定報告無限上綱之權力，且無從異議，恐陷無罪之人於有罪之刑罰；又聲請人研究筆跡鑑定發現，不同鑑定基礎方法會得出不同鑑定結果，而依聲請人所製作之鑑定方法，本件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為聲請人本人簽名之筆跡，與聲請人之真實簽名並不相似，爰聲請統一解釋及廢棄系爭判決，並諭知聲請人為無罪判決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 本件聲請書固表明係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，惟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應認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 年度上訴字第 693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

判決。

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所為事實認定之當否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